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86號

原告 王士豪

被告 吳鉅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3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蔡逸蓉

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